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第13.10條之查詢 澄清公佈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條而作出。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均有所上升。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思貿有限公司（「出售事項」）。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就本公司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i)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與買方就出售事項進行磋商；及(ii)該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有關價格及成交量波動之任何原因，不知悉任何資料須予公佈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亦不知悉有任何內幕消息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作出。董事會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之準確性負責。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澄清

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手民之誤，於該公佈「有關本集團及思貿之資料」一節中，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思貿錄得未經審核虧損，而非未經審核溢利。現於下文載列有關段落之正確句子，以便參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思貿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為約18,000港元及約66,000港元。」

除上述手民之誤外，該公佈之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志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志生先生及施子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國民先生、羅崇禎先生及楊振宇先生組成。